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20號、第4272號、第6182號、第7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政成犯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罪，共4罪，各處如各該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劉政成於民國114年3月間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劉政成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其於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非最先繫屬法院之首罪，而非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擔任前往指定處所取款之工作（俗稱「車手」）。嗣劉政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5日21時許，向陳武義佯稱：因遭人冒名申請營業用電，需交付金融資料配合調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10月14日21時許，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在新竹縣○○鄉000○0號之統一超商尖石門市旁，交付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復由劉政成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示，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21日10時許，向劉錦福佯稱：因證件遭人冒用，需交付金融資料配合調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9月18日之某時，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由劉政成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0日10時30分許，向邱意棋佯稱：因涉有洗錢之虞，需交付金融資料配合調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10日15時許，將其所有如附表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欄所示之帳戶，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由劉政成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三「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四、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1日11時許，向楊美玉佯稱：因遭通緝，需交付金融資料配合調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9月11日11時許，將其所有如附表四「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欄所示之帳戶，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復由劉政成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四「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劉政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武義、劉錦福、邱意棋、楊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其等上開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各該犯行，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外，另構成同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而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本案所分擔之行

為乃取款車手，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且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亦稱：我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用什麼手法施用詐術，我只有接受他們指示去領錢等語，復觀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究以何手法施用詐術，或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進行詐騙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自無從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規競合關係，於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複數加重條件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無法成立時，僅需直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即可，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於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密接時間接續為多次取款之行為，均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各該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之行為，雖未直接對各該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案各該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觀諸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條件，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增加繳回期間之限制外，更從「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而對被告較為不利，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就其所犯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各罪，均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既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並未取得所得財物一情，已如上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

減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所為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本案係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竊盜、過失致死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5.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認識自己所為非是，並具備前述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參以被告未能與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

㈦至被告本案各該犯行雖均同時構成一般洗錢罪，然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爰均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㈧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除本案外，尚有相類案件刻正偵查中或繫屬於其他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㈠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經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並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本案所收取之款項，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處所，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

被告本案未獲有報酬一情，業據被告供稱明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尚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就此部分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智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陳武義）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主　文
1	114年10月16日8時33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茄萣郵局）	6萬元	劉政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114年10月16日8時34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茄萣郵局）	3萬8,000元	

【附表二】（告訴人劉錦福）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主　文
1	114年9月19日6時34分	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	5萬元	劉政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附表三】（告訴人邱意棋）

編號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主　文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5日7時1分	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竹南郵局）	6萬元	劉政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2		114年4月15日7時2分		6萬元	
3		114年4月15日7時3分		2萬6,000元	
4		114年4月17日6時1分	高雄市路○區○○路00號（一甲郵局）	6萬元	
5		114年4月17日6時2分		6萬元	
6		114年4月17日6時3分		2萬6,000元	
7		114年5月7日8時	高雄市○○區○○街0號（大社郵局）	6萬元	
8		114年5月7日8時1分		6萬元	
9		114年5月7日8時2分		2萬5,000元	
10		114年5月9日6時52分	臺中市○里區○○○街00號（台中大里永隆郵局）	6萬元	
11		114年5月9日6時52分		6萬元	
12		114年5月9日6時53分		2萬8,000元	
13		114年5月12日6時25分		6萬元	
14		114年5月12日6時25分		6萬元	
15		114年5月12日6時26分		2萬6,000元	
16		114年5月13日6時25分		6萬元	
17		114年5月13日6時26分		6萬元	
18		114年5月13日6時26分		2萬3,000元	

19		114年5月15日6時36分		6萬元	
20		114年5月15日6時37分		6萬元	
21		114年5月15日6時38分		2萬8,000元	
22		114年5月16日6時30分		6萬元	
23		114年5月16日6時31分		3萬4,000元	
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5日6時41分	高雄市路○區○○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路竹分行）	2萬元	
25		114年4月15日6時42分		2萬元	
26		114年4月15日6時43分		2萬元	
27		114年4月15日6時43分		2萬元	
28		114年4月15日6時44分		2萬元	
29		114年4月15日6時45分		2萬元	
30		114年4月15日6時45分		2萬元	
31		114年4月15日6時46分		7,000元	
32		114年5月7日6時28分	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楠梓分行）	2萬元	
33		114年5月7日6時29分		2萬元	
34		114年5月7日6時29分		2萬元	
35		114年5月7日6時30分		2萬元	
36		114年5月7日6時33分		2萬元	
37		114年5月7日6時36分		2萬元	
38		114年5月7日6時37分		2萬元	
39		114年5月7日6時38分		1萬元	
40		114年5月9日7時37分	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41		114年5月9日7時37分		2萬元	
42		114年5月9日		2萬元	

		7時38分			
43		114年5月9日7時39分		2萬元	
44		114年5月9日7時40分		2萬元	
45		114年5月9日7時41分		2萬元	
46		114年5月9日7時41分		2萬元	
47		114年5月9日7時42分		1萬元	
48		114年5月10日6時39分		2萬元	
49		114年5月10日6時39分		2萬元	
50		114年5月10日6時40分		2萬元	
51		114年5月10日6時41分		2萬元	
52		114年5月10日6時45分		2萬元	
53		114年5月10日6時46分		2萬元	
54		114年5月10日6時47分		2萬元	
55		114年5月10日6時48分		3,000元	
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5日8時33分	高雄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銀行岡山分行）	2萬元	
57		114年4月15日8時33分		2萬元	
58		114年4月15日8時34分		2萬元	
59		114年4月15日8時36分		2萬元	
60		114年4月15日8時37分		2萬元	
61		114年4月15日8時38分		2萬元	
62		114年4月15日8時38分		2萬元	
63		114年4月15日8時39分		7,000元	
64		114年4月17日8時16分		2萬元	
65		114年4月17日8時16分		3,000元	

66		114年5月7日7時12分	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大社分行）	2萬元	
67		114年5月7日7時13分		2萬元	
68		114年5月7日7時14分		2萬元	
69		114年5月7日7時14分		2萬元	
70		114年5月7日7時15分		2萬元	
71		114年5月7日7時16分		2萬元	
72		114年5月7日7時17分		5,000元	
73		114年5月9日8時20分	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北大里分行）	2萬元	
74		114年5月9日8時22分		2萬元	
75		114年5月9日8時23分		2萬元	
76		114年5月9日8時23分		2萬元	
77		114年5月9日8時24分		2萬元	
78		114年5月9日8時25分		2萬元	
79		114年5月9日8時26分		2萬元	
80		114年5月9日8時26分		1萬元	
81		114年5月10日8時23分		2萬元	
82		114年5月10日8時23分		2萬元	
83		114年5月10日8時24分		2萬元	
84		114年5月10日8時28分		2萬元	
85		114年5月10日8時29分		2萬元	
86		114年5月10日8時30分		2萬元	
87		114年5月10日8時30分		2萬元	
88		114年5月10日8時32分		3,000元	
89		114年5月12		2萬元	

		日7時15分			
90		114年5月12日7時15分		2萬元	
91		114年5月12日7時16分		2萬元	
92		114年5月12日7時16分		2萬元	
93		114年5月12日7時17分		2萬元	
94		114年5月12日7時17分		2萬元	
95		114年5月12日7時18分		2萬元	
96		114年5月12日7時18分		8,000元	
97		114年5月13日7時4分		2萬元	
98		114年5月13日7時5分		2萬元	

【附表四】（告訴人楊美玉）

編號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主　文
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2日6時25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左營分行）	11萬6,000元	劉政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114年9月14日7時35分	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	11萬8,000元	
3		114年9月15日7時24分		4萬9,000元	
4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2日7時26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北高雄分行）	3萬元	
5		114年9月12日7時26分		3萬元	
6		114年9月12日7時27分		3萬元	
7		114年9月12日7時28分		6,000元	
8		114年9月14日7時42分		3萬元	
9		114年9月14日7時42分		3萬元	
10		114年9月14日7時43分		3萬元	
11		114年9月14日7時44分		8,000元	

12		114 年 9 月 15 日7時33分		8萬8,000元	

註：編號7至12所示部分，起訴書所載時間、金額及時序容有誤繕，爰一併更正、補充如上。